

关于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289），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类，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 162208 作为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类基金代码，新增 017289 为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类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率为 0.30%。

C 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C 类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

	(日历日)		
1 天-6 天	1. 50%	100%	
7 天-29 天	0. 50%	100%	
30 天(含)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 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7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 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微信直销系统

(1)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2)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服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021-34013996

公司网址：<https://www.hotjijin.com>

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1661188-2

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1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www.danjuanfunds.com/>

12)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http://www.niuniufund.com>

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hcfunds.com

16)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水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冯轶明

客服电话: 400-820-1515

公司网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1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公司网址: www.520fund.com.cn

1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客服电话: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19)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悦章

客服电话: 400-066-8586

公司网址: www.gesafe.com

2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2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jin.com

25) 北京东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2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603 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3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02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F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3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3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35)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www.zzfund.com>

3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四) 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 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增加销售机构后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七)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基金合同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二、释义		<p>55.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6.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p>

		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新增）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1) 若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A类基金份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p> <p>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p> <p>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赎回费=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p> <p>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p> <p>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p>	<p>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若适用固定费用时,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p> <p>申购费用=固定费用</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赎回费=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p> <p>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p>
--	--	---

	<p>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申购价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p> <p>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p> <p>6.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7.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4.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6.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7.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p>
--	---	---

	<p>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8.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率不低于1.5%,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p> <p>8.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率不低于1.5%,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六、基金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巨额的申购 与赎回	<p>.....</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p> <p>.....</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p> <p>.....</p>

	<p>②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p> <p>b.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②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p> <p>b.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 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 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弓劲梅</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高贵鑫</p> <p>.....</p>
七、基金合 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 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p> <p>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 玉大厦</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p> <p>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组织形式：国有独资</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发 (1979) 056号</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p> <p>法定代表人：谷澍</p> <p>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p> <p>注册资金：34,998,303.4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p>

		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七、基金合 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 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合 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 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 额持有人 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p> <p>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p> <p>.....</p> <p>(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p> <p>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p> <p>.....</p> <p>(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p>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p>

	<p>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p>

	<p>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新增）</p> <p>上述（一）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3. 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每年每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最多六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的50%；</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5.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8. 临时报告</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5.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8. 临时报告</p> <p>(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p>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1)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新增)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